

# 第一章 语言理论问题探讨

## 第一节 汉语的内部屈折及相关的语言理论问题

内容提要 由于汉语本身词的形态缺乏，加之受西方语言分类的影响，中国学者对汉语词的形态向来重视不够，对汉语中存在的词的内部屈折更是缺乏深入的研究。本节在大量语言材料的基础上，挖掘了汉语普通话，特别是山西方言中的内部屈折，运用语法形式与语法意义相结合的方法，对汉语的内部屈折所使用的语法手段及相关的语法意义进行了探讨。

关键词 内部屈折 形态语法 范畴

西方传统语法通常把语法学分为形态学（**morphology**）和句法学（**syntax**）两大部分。形态学研究的是关于词的语法类别的问题，包括词的变化和运用词头、词尾构成不同类别的新词两部分内容。

对于汉语中词的形态，中国语法学界曾有过各种不同的解说。解放前，中国学者一般都接受西方某些语法学者的观点，认为汉语是无形态的词根语。解放后，自从苏联汉学家康拉德提出汉语有形态的说法后（康拉德，1954）<sup>[1]</sup>，中国大多数学者又认为汉语是有形态的。50年代的那场词类问题大讨论，其成果之

一就是语法学界对汉语形态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并挖掘出不少被人忽视了的汉语的形态。这些形态包括下面两种：

重叠：看——看看 热闹——热热闹闹

附加：其中又包括三种：

A 加前缀 姨——阿姨 师——老师 物质——反物质

B 加后缀 我——我们 石——石头 桌——桌子

C 加中缀 胡涂——胡里胡涂 拿出——拿得出

关于上述两种词的形态，语言学论著中多有论及，而且认识也比较一致，本文不再赘述。至于汉语中存在的另一种词的形态——内部屈折，尚无人做过完整论述。与西方语言比较，汉语中词的内部屈折不论是在表现形式还是在表达的语法意义方面明显不同。挖掘汉语这些语言现象，深入探讨其表达的语法意义的特殊性，对于准确地理解汉语的特点，无疑具有重要的意义。

## 1 汉语词的内部屈折

内部屈折 ( internal flexion ) 是词形变化的一种，指用词内部词根中的语音的变换方式构成语法形式的一种语法手段。语音变换可以是元音，也可以是辅音，在有声调的语言中还可以是声调。闪语系的诸语言中广泛使用这种手段，如阿拉伯语的词中只有辅音是固定的，元音可以变换，并用来构成不同的语法形式。有的语言并不广泛使用这种手段，如英语中有几个名词用元音的变化构成复数的语法形式：

foot[ fu:t ] ( 脚 单数 )——feet[ fi:t ] ( 脚，复数 )

tooth[ tu:θ ] ( 牙齿 单数 )——teeth[ ti:θ ] ( 牙齿，复数 )

goose[ gu:s ] ( 鹅 单数 ) -geese[ gi:s ] ( 鹅，复数 )

还有的动词利用辅音的变化来表示时态的变化：

spend—spent lend—lent build—built make—made

汉语则主要利用声调的变换这种内部屈折表示某些特定的语法意义，如陕西商县方言，用声调的变换构成人称代词的数的语法形式：

[ŋʌ<sup>53</sup>] (我) — [ŋʌ<sup>21</sup>] (我们)

[t' a<sup>53</sup>] (他) — [t' a<sup>21</sup>] (他们)

[i<sup>53</sup>] (你) — [i<sup>21</sup>] (你们)

内部屈折必须是利用词内部词根中的语音的变换所构成的语法形式；而且这种语法形式，必须表达某种特定的语法意义。根据内部屈折的定义，我们对普通话和山西方言进行了研究，发现汉语中存在的内部屈折，还包括以下几种：

### 1.1 利用音长和声调的变化构成的内部屈折

山西万荣方言，人称代词的单复数的区别就是通过改变音长和声调表示的：

单数      ŋʌ<sup>55</sup> (我)              i<sup>55</sup> (你)              t' a<sup>55</sup> (他)

复数      ŋʌ:<sup>51</sup> (我们)      I:<sup>51</sup> (你们)      t' a:<sup>51</sup> (他们)

### 1.2 利用韵母的变化构成的内部屈折

山西霍州方言的“小称变韵”就属此类。所谓小称变韵，是指表示一般物体时用基本韵母，而在表示小的物体时，用的是另一套韵母，即小称韵母的语言现象（田希诚，1992）<sup>[2]</sup>。如“木锹”的“锹”韵母是 [iaŋ]，“瓜锹”（较小的木锹）的“锹”韵母变为 [ia]，还有其他例子，如：

盆      p' ei<sup>35</sup>/盆      p' u<sup>35</sup>      葱      ts' uei<sup>11</sup>/葱      ts' u<sup>11</sup>

伞      saŋ<sup>35</sup>/伞      sa<sup>35</sup>      门      mei<sup>35</sup>/门      mu<sup>35</sup>

蜂      fəŋ<sup>11</sup>/蜂      fu<sup>11</sup>      鞍      ŋaŋ<sup>11</sup>/鞍      ŋa<sup>11</sup>

桶      t' uəŋ<sup>35</sup>/桶      t' u<sup>35</sup>      篮      laŋ<sup>35</sup>/篮      la<sup>35</sup>

碗      uəŋ<sup>35</sup>/碗

斜杠前表示的是一般物体，用基本韵母，斜杠后表示较小物体，韵母变成小称韵母。

1.3 利用改变韵母又改变声调的复合方法而形成的内部屈折  
山西洪洞方言人称代词单数和复数的区别就是利用这种复合  
变音法来显示的(乔全生, 1996)<sup>[3]</sup>

单数     $\eta o^{33}$  (我)             $ni^{33}$  (你)             $\eta a^{21}$  (那)

复数     $\eta ua^{42}$  (我们)         $nia^{42}$  (你们)         $\eta u^{21}tia$  (那家)

第一二人称的单复数变化用的是词的内部屈折,其中包含了  
韵母的改变和声调的改变,第三人称的单复数变化用的是内部屈  
折和附加法的结合,这种内部屈折是源于“我家”、“你家”的  
合音,第三人称的合音尚未完成。

#### 1.4 利用声调的变化构成的内部屈折

有声调是汉藏语系语言的显著特点。在汉语方言中,利用声  
调变化构成的内部屈折来表示不同语法意义的现象比较常见。如  
山西永济方言,第一人称代词单复数的变化:

我  $\eta u\text{ə}^{53}$             单数 我们  $\eta u\text{ə}^{35}$             复数

普通话和山西方言在表示词的事物义和动作义对立时,都有  
利用声调的变化来表示词性改变的内部屈折形式。

普通话例:

磨  $mo^{35}$  (动作义) 量  $liang^{35}$  (动作义)

$mo^{51}$  (名物义)             $liang^{51}$  (名物义)

担  $tan^{55}$  (动词义)

$tan^{51}$  (名物义)

山西中区寿阳方言:

蒸  $ts\tau^{33}$  (动物义) 海  $xai^{214}$  (名物义) 大海

$ts\tau^{51}$  (名物义)             $xai^{51}$  (性状义) 海口 口很大

泥  $n\tau^{33}$  (名物义)

$n\tau^{51}$  (名物义)

这种用改变字的读音以区别不同意义或词性的方法古代称之  
为“破读”,其实,破读所反映的正是普遍存在的一种词的内部

屈折。

总结汉语构成词的内部屈折所使用的语法手段，我们可以发现它不同于英语的一些特点：

英语构成词的内部屈折一般利用的是元音、辅音这些音段音位的变化，而汉语则除了利用音段音位外，还利用音长、声调这些超音段音位的变化构成，手段较英语为多。

英语词的内部屈折其构成单一，要么改变元音，要么改变辅音，排斥同时使用，汉语的内部屈折构成可以使用单一的手段，也可以使用复合手段。

## 2 汉语词的内部屈折的实质

跟印欧语系的语言相比较，汉语最明显的特点是缺乏词的形态变化，因此，西方语言学家在对世界语言进行形态层面的结构类型的划分时，把汉语划分到“词根语”的类型中，这对我们认识汉语的特点无疑具有重大意义。但我们也应认识到这种分类方法的不足，因为仅用一两项特征无法涵盖汉语的特点。中国语言学界对汉语中的词形变化向来重视不够，除了汉语本身缺乏词形变化这一客观原因外，还有受西方传统语法和语言分类影响的主观原因。既然承认汉语是词形变化严重缺乏的“词根语”，那么对汉语中存在着的一些形态变化也就视而不见了。在中国现代语法的开创时期，以模仿著称的《马氏文通》惟独在讨论到汉语中“名字辨音”、“动字辨音”这类通过词根内部语音变化改变词性和语法意义的语法现象时，没有仿照西语中的“内部屈折”而把它看成形态变化（《文通》 1.4, 5.1）。

根据形式和意义的辩证关系，任何语法形式都有与之相对应的语法意义，汉语中不同形式的词的内部屈折其相对的语法意义是什么？这是我们以往研究中的一个薄弱环节，也是本文主要讨论的问题。通过对所掌握的语言材料的分析，我们发现，汉语词

的内部屈折相对应的语法范畴有：

### 2.1 代词的“数”

普通话和部分方言里没有“数”的语法范畴。但是山西方言南区的某些方言的人称代词有这类范畴。这些方言在表示人称代词“数”的语法范畴时所使用的内部曲折又各有特点，如前所述，万荣县的人称代词的单数和复数的变化都是通过元音时位的变换来实现的，单数用短音，复数变长音，而洪洞方言人称代词的单数和复数的区别是利用改变韵母和声调这种复合的方式来显示的。

### 2.2 代词的“格”

普通话和许多方言中都没有“格”的语法范畴，山西方言中人称代词的“格”范畴普遍存在，如太原、榆次、寿阳、榆社等方言，第一二人称代词的主宾格采用基本韵母，而所有格则通过改变音节的韵母内部屈折来显示：

	太 原	榆 次	寿 阳	榆 社
第一人称代词	ŋɿ <sup>53</sup>	ŋɿ <sup>312</sup>	ŋɿ <sup>312</sup>	ŋɿ <sup>312</sup>
“我”的主宾格				
第一人称代词 “我”的所有格	ŋə <sup>53</sup>	ŋə <sup>312</sup>	ŋə <sup>312</sup>	ŋə <sup>312</sup>
第二人称代词 “你”的主宾格	ni <sup>53</sup>	ni <sup>312</sup>	ni <sup>312</sup>	ni <sup>312</sup>
第二人称代词 “你”的所有格	Niə <sup>53</sup>	Niə <sup>31</sup>	niə <sup>31</sup>	niə <sup>31</sup>

汾阳方言第一二人称代词单数作主宾语与作定语（限于亲属称谓）的形式不同（宋秀令，1992）<sup>[41]</sup>，作主语时，第一人称用“俺”ŋi<sup>324</sup>，第二人称用“你”n<sup>324</sup>；作亲属称谓的定语，第一人称用“恩”ŋəŋ<sup>324</sup>，第二人称用“你”ni<sup>434</sup>。这可以看作是

一种狭义的所有格的形态变化。

### 2.3 动词的“态”

态是动词的语法范畴，它表示动作的主体和客体在句子中表达方式的不同。一般谈到态，主要指主动态和被动态。普通话中通过动词的内部屈折构成的态，不表现为主动与被动的对立，而表现为自动与使动的对立，如：

吐 t' u<sup>214</sup> (自动) 饮 in<sup>214</sup> (自动) 倒 tau<sup>214</sup> (自动)  
t' u<sup>51</sup> (使动) in<sup>51</sup> (使动) tau<sup>53</sup> (使动)

山西方言中这种自动与使动的对立现象普遍存在，下面是寿阳方言的例子：

跑 p' ou<sup>214</sup> (自动)  
p' ou<sup>51</sup> (使动) (使快速滚动)  
醒 siŋ<sup>214</sup> (自动)  
xiŋ<sup>51</sup> (使动) (和好面后放一放，使其变软)  
连 lei<sup>33</sup> (自动) 烧 sou<sup>33</sup> (自动)  
lei<sup>53</sup> (使动) sou<sup>51</sup> (使动) (使发红或失去色彩)

### 2.4 区分词性，构成新词

随着语言的发展，词义不断引申，某个词在原来的基础上产生了新的意义和新的语法作用。为了区别原来的意义和语法作用，要求在读音上表示出差别来。词义引申和词性分化的结果就是“破读”这种词的内部屈折产生的客观原因。它也是音变构词的一种手段。普通话中这类内部屈折构词的现象大量存在，如：

扇 san<sup>55</sup> (动作义) 凉 liaŋ<sup>35</sup> (性状义)  
san<sup>51</sup> (名物义) liaŋ<sup>51</sup> (动作义)  
难 nan<sup>35</sup> (性状义) 冠 kuan<sup>55</sup> (名物义)  
nan<sup>51</sup> (名物义) kuan<sup>51</sup> (动物义)  
好 xau<sup>214</sup> (性状义) 荫 in<sup>55</sup> (名物义)

	xau <sup>51</sup> (动物义)		in <sup>51</sup> (性状义)
间	tcian <sup>55</sup> (名物义)	冲	ts‘uəŋ <sup>55</sup> (动作义)
	tcian <sup>51</sup> (动作义)		ts‘uəŋ <sup>51</sup> (性状义)
少	sau <sup>214</sup> (性状义)		
	sau <sup>51</sup> (名物义)		

第一组表示名物义(名词)跟动作义(动词)之间的变化,第二组表示性状义(形容词)跟动作义(动词)之间的变化,第三组表示性状义(形容词)和名物义(名词)之间的变化。以上“破读”利用的是声调的变化,还有的词性转变利用声母和韵母的变化构成:

畜	ts‘u <sup>51</sup> (名物义)	粘	nian <sup>35</sup> (性状义)
	xy <sup>51</sup> (动作义)		tsan <sup>55</sup> (动作义)
传	ts‘uan <sup>35</sup> (动作义)	藏	ts‘aŋ <sup>35</sup> (动作义)
	tsuan <sup>51</sup> (名物义)		tsaŋ <sup>51</sup> (名物义)
长	ts‘aŋ <sup>35</sup> (性状义)	弹	t‘an <sup>35</sup> (动作义)
	tsaŋ <sup>214</sup> (动作义)		tan <sup>51</sup> (名物义)

## 2.5 表示名词所指形体大小的变化,构成新词

山西霍州方言特有的小称变韵现象这种内部屈折跟语法范畴无关,仅仅表示词汇意义的变化,所以也是音变构词的一种形式。表示形体大小的变化,普通话中最常用的手段是儿化,普通物体用基本韵母,较小的物体则用儿化韵。霍州方言没有儿化现象,在表示物体形体大小的不同时,采用改变韵母的内部屈折。

## 3 汉语内部屈折的特点

纵观汉语词的内部屈折,我们发现与形态发达的语言比起来它有如下几个特点:

广泛性不足

汉语的内部屈折形式多样，表达的语法范畴也比较丰富，但是它的广泛性不足，即在具体的方言中，或是有甲、或是有乙，不是广泛而均衡的分布。特别是普通话中，代词的格和数的变化没有了，只剩下了表示词性改变的“破读”现象。

汉语的内部屈折趋于消亡

从方言中存在着的诸多内部屈折中，我们可以推知，古代汉语是一种有形态的语言，只是由于语言系统中表示语法意义的语法手段的发展变化，使诸多内部屈折逐渐减少，走上了一条消亡之路。首先，虚词的出现导致了格和数的内部屈折的消失。例如表复数的助词“们”的出现是导致人称代词数的内部屈折消失的原因。普通话中人称代词并无数的语法范畴，人称代词的复数用助词“们”来表示。山西忻州方言中，人称代词的复数既有用内部屈折的综合性手段，又有加助词“们”的分析性手段，第一人称代词“我”单数形式是  $\eta\chi^{312}$ ，复数形式是  $\eta a^{312}$  或  $\eta a^{312} m\alpha\eta$ ，第二人称代词“你”，的单数形式是  $ni^{312}$ ，复数形式是  $nie^{312}$ ，或  $nie^{312} m\alpha n$ ，第三人称代词“他”的单数形式是  $t'a$ ，复数形式是  $t'am\alpha\eta$ 。忻州方言人称代词复数这种内部屈折和附加式的共存现象，正好反映了助词“们”排挤内部屈折的语言事实。另外，汉语语音系统的发展变化也导致了内部屈折的减少和消亡。

从古代汉语到现代汉语，语音系统（声、韵、调）的发展趋于简化，许多原来异读的字音，到了现代只留下了单一的读法，没有“破读”现象中本音和破读的区别了。如“易”，容易义（形），本读入声，变易义（动），破读去声，现代则都读为去声，这是入声韵尾消失的结果。同类的字还有“足、食、乞”等。

注释：

- [1] 康拉德 彭楚南译)：《论汉语》 中华书局1954年版。
- [2] 田希诚：《霍州方言的小称变韵》，《山西大学学报》1992年第1期。
- [3] 乔全生：《山西方言人称代词的几个特点》，《中国语文》1996年第1期
- [4] 宋秀令：《汾阳方言的人称代词》，《语文研究》1992年第1期。

主要参考文献：

郭锡良等编：《古代汉语》 北京出版社 1983年版。

## 第二节 汉语语法的特点的思考

内容提要汉语语法的特点是什么？这是一百多年来语法学者一直都在研究和探讨的问题，也是至今尚未解决的一个学术公案。由于对汉语的语法特点认识不清，直接影响到了汉语语法研究的深度。本文在回顾和总结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汉语语法的特点重新给以定位，并提出了适合于汉语的研究方法，希望就正于方家。

关键词 汉语语法特点 词类语法研究的本位主题 突出型语言

纵观《马氏文通》出版以来一百多年的汉语语法研究史，我们不难发现，它是一部关于语法研究方法的探索史。前辈学者在对汉语语法的研究中，一方面深入挖掘汉语的特点，一方面努力寻求适合汉语的研究方法，他们曾借鉴和尝试过国外的各种语法理论和方法，试图熔各家学说于一炉，不断革新语法体系。汉语语法研究中的每一项成果，都凝聚着各代学者探索汉语语法学方法的汗水。从《马氏文通》的“词本位”到朱德熙先生的“词组本位”，再到邢福义先生的“小句中枢”；从中心词分析法

到层次分析法，再到变换分析和语义特征分析；从配价语法到认知语法；从传统的语法静态分析到三个平面的动态和静态相结合的分析；这些分析方法的演进都是伴随着我们对汉语特点认识的深化而进行的。

## 1 前辈学者关于汉语语法的特点的论述

汉语语法的特点是什么？这是汉语语法学界一直关注的问题，但至今没有取得普遍被认可的共识。这可能是由立足点和观察的角度不同所致。我们这里转述两位著名语言学家有关汉语特点的论述。

### 1.1 朱德熙对汉语语法特点的论述

朱德熙先生认为，汉语语法真正的特点“主要有两条。一是汉语词类跟句法成分（就是通常说的句子成分）之间不存在简单的一一对应关系；二是汉语句子的构造原则跟词组的构造原则基本上是一致的”。<sup>[1]</sup>

朱先生所提出的这两点都是值得商榷的。首先看第一点“汉语词类跟句法成分之间不存在简单的一一对应关系”。

朱先生为了说明汉语的特点，还给我们画了印欧语和汉语词类与句法成分的对应图。在印欧语里，词类和句法成分之间有一种简单的一一对应关系，即动词跟谓语对应，名词跟主宾语对应，形容词跟定语对应，副词跟状语对应。图示如下：



图 1

汉语的词类和句法成分的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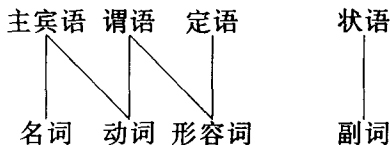


图 2

朱先生特别指出，“图 2 包括了图 1 的内容。不同的是在图二里：① 动词和形容词可以做主宾语；② 名词可以做定语；形容词可以做谓语和状语；名词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做谓语。这些都是图一里没有的。”<sup>[2]</sup>我们认为，朱先生所说的 两点不是汉语的特点，因为印欧语也是这样。

先看 ，这里且不论做主宾语时动词和形容词的性质，其实动词、形容词做主宾语是受句法条件限制的，一般出现在“是”做谓语动词的判断句或谓语是评判性的词语的句子中，而根据“是”字句或谓语为评判性成分的句子来判断主宾语的词性没有什么意义，因为按此推论，连词、介词、助词、叹词、副词也可以做主宾语：

- (1) A 用是个介词。
- B 呀写得不对。
- C 吧不应该这样用。

不仅汉语中是这样，恐怕任何语言都是如此。如英语：

- (2) **About is a word.**
- Of should be deleted here.**

作者还进一步强调：“百分之八九十的动词和形容词都可以做主宾语”，更易让人觉得，汉语中的动词和形容词做主宾语简直就是不受任何条件限制的，这显然不符合汉语实际。

朱先生说的 也不是汉语的特点。以英语为例，名词除了做主宾语外，做定语的功能也较普遍，如“baby monkey, picture book, apple pie, bank draft, dog collar”。把它看作汉语语法的特

点之一，其合理性也就无需多议了。

再看第二点“句子的构造原则跟词组的构造原则基本一致”，这同样不宜看成汉语的特点。

我们认为，朱先生的论证是不严密的。

首先，词组的构造原则跟句子的构造原则是否一致，至少应该从两方面考虑：词组独立时和进入句子后，词的形态是否发生了变化？更为重要的是，词组进入句子后，词组的内部结构是否与独立时不同？如果词组进入句子后，从外部形式到内部结构关系都发生了变化，我们方能知道构造原则不同。

其次，朱先生举的例子只是动宾词组的例子，他没有也不可以证明，英语中的介宾词组、名词性偏正词组等独立时和进入句子后，词的形态也会发生变化。

事实上，凡是能区分出词组和句子两级语言单位的语言中，词组的构造原则和句子的构造原则都大体相同。

可见，所谓汉语中句子的构造原则跟词组的构造原则基本一致，其立论根据建立在对汉语非本质特点的认识上，它并非汉语所独有而印欧语绝无的特点，而是其他种类的语言都有的特点。关于对这一观点的详细讨论，参见本章第四节。

## 1.2 龚千炎对汉语语法特点的论述

龚千炎先生认为：“汉语的本质特点在于，由于缺乏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因而结构独特，灵活多变，颇多隐含，着重意念。最主要的表现是，汉语的‘话’如行云流水，句与句之间似断若连，它不重形式，而着重内在的意念贯串相承，不注重一个个孤立的句子，而往往围绕一个话题展开议论叙述。因此，在汉语语法研究中，话语分析（话语主题、前提预设、话语内容、蕴涵结构等）就显得特别重要，我们不应只是守着一个个孤立的句子，把找寻主语、宾语等句子成分作为语法分析的中心，而应注重语境以及语用的分析研究。当然，话语分析必须跟句子的

句法分析相结合，并在它的基础上进行。”<sup>[3]</sup>

龚千炎先生对汉语语法特点的分析可以说是比较深入的。他直接吸收了吕叔湘先生的关于汉语的话颇多“流水句”的观点，并由此提出“在汉语语法研究中，话语分析（话语主题、前提预设、话语内容、蕴涵结构等）就显得特别重要”。这可以说是切中要害的论述。他论述中的不足之处是，“结构独特，灵活多变”所指不明。

## 2 汉语语法的特点

我们认为，汉语的最大特点在于缺乏严格意义上的形态变化，由此造成了汉语语法的特点有二：词的兼类现象普遍又自由；汉语是一种主题突出型语言。

### 2.1 名、动、形兼类现象普遍而自由

汉语缺乏严格意义上的形态变化，名、动、形三大实词兼类现象普遍而又灵活自由，一个词可以在形式不变的情况下变为另一类词。词性的改变并不能在词形上反映出来，由此而表现出所谓汉语中词的“多功能现象”。如“方便”兼有形容词、动词和名词三大词类的语法功能，它在“这里的交通很方便”中是一个形容词；在“诊所的开设极大地方便了当地居民”中是动词；在“110路公交车的开通给这里的老百姓带来了不少的方便”中是名词。语法功能不同是词类变化的铁证。直到现在，语法学者大都没有勇气正视汉语的这个事实。为了维护现有的理论，人为地规定什么“兼类的词只能是少数”，什么“词性不变，词义不变”，什么“你可以分出两个不同的‘锁’，分不出两个不同的‘希望’”，等等。这种理论，至今严重地束缚着人们的头脑，语法学者在涉及词的兼类时，都小心翼翼，不敢越雷池半步。以现行的词类理论来处理汉语，我们看到，其他语言中不存在的种种奇特现象会在汉语中存在：

奇特现象之一：句子竟然由清一色的动词序列组成。如：

(3) 讨论 是 为了 要 修订 教育 改革 计划。

V V V V V V V

(4) 围绕 扶贫 搞 开发，搞好 开发 促 扶贫。

V V V V V V V V

(3) 中包含了七个动词，(4) 中包含了八个动词，清一色的动词序列，表示什么样的语法关系，词类序列和句法关系无联系。人们常疑惑，这样的词类划分有何必要性。上面句法结构中应该标注成名词的词依次是“讨论、教育、改革、计划、扶贫、开发、开发、扶贫”。

奇特现象之二：不同的词类可以组成并列结构。

朱德熙先生指出：“并列结构都是由两个同类的词或同类的构造组成的”，<sup>[4]</sup>可是按现行的词类体系，就会出现下列的异常结构：动词和名词可以并列（下加横线的词按现行的词类体系一律看成动词，实际上它们都是由动词或形容词转化来的名词）。

(5) 还虚心听取别人对他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6) 企业选择那些造型精美典雅、既有实用价值、又有保存价值的生活、娱乐、观赏、学习、健身等日常用品，作为馈赠品。

(7) 分布在饮食、交通、旅馆、百货、食品、修理等行业。

(8) 载去你的遐思和憧憬。

(9) 这是个人情感、性格、爱好的最好注脚。

名词和形容词也可并列（下加横线的词按现行的词类体系一律看成形容词）：

(10) 为一亿农民送去光明和电力。

(11) 会堂正中挂着和平、友谊、进步三幅标语。

(12) 为儿童的权利和幸福进行了斗争。

不仅如此，动词、名词与形容词也可并列：

(13) 本村的教育、医疗、保险种种公益事业飞速发展。

同类的成分才能同处于并列的结构体中，不同类的成分绝对不会共处于同一并列结构体中，这是人类最一般的认知规律的逻辑体现，汉语在这方面也不能例外。但是上面的并列结构如按现行的词类体系来分析，就会出现异类共处于同一并列结构的“特殊”现象，这不能不说是目前汉语语法研究中现行的词类系统的一大弊端。

奇特现象之三：同样的句法环境中，同一个词修饰的成分词性不同。如：

(14) 有人以为出大价钱就能搞到好材料、好设计、好装修。

(15) 在具体的著述操作上，生平纪实部分重考证，著作研究重文本，思想探讨重思考。

(16) 做有理想、有文化、有道德、有纪律的新人。

(17) 一些国产影片更加关注人们的现实处境和现实体验。

以(14)为例，“材料、设计、装修”都相连出现在“好”之后这样相同的句法环境里，这几个“好×”结构中的“×”其词性不可能不一样，但现行的词类体系却硬说它们是不同的词类。这样的强行处理，有悖汉语使用者的语感，把语言中本来的规律强行肢解了，根本不利于总结语言的结构规律。

奇特现象之四：区别词可以修饰动词。

区别词是只能修饰名词的词<sup>[5]</sup>，但按现在的词类系统，区别词又可以修饰动词，语言实际情况使坚信现行词类体系的人疑惑了：

旧式教育 远程发射 大型展览 黑白摄影 历史性转折  
业余演出 双向选择 非生产性支出

下面是我们从语料中抽取的区别词修饰“动词”的实例：

多边：~ 会谈 ~ 会晤 ~ 贸易 ~ 合作 ~ 监察 ~ 借贷  
~ 结算 ~ 谈判 ~ 协定 ~ 清算  
双边：~ 会谈 ~ 协定 ~ 结算 ~ 援助 ~ 支付 ~ 贸易  
~ 合作 ~ 谈判  
双向：~ 采煤 ~ 操作 ~ 传输 ~ 对流 ~ 交换 ~ 选择  
双重：~ 领导 ~ 感染 ~ 保险 ~ 压迫 ~ 剥削 ~ 课税  
~ 曝光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上述区别词跟兼作副词可充当状语的“临时”、“共同”、“自动”、“长期”、“局部”等区别词不同，因为它们永远不能做状语。我们不禁要问，区别词到底是修饰名词的还是修饰动词的？如果说它们不是与副词兼类，那它们修饰的成分就该是名词。如果既不认为它们兼属副词，又不承认它们修饰的成分是名词，那么设立这个词类的必要性何在？

上述种种奇特现象表明，目前沿用的词类体系存在弊端，各个词类的内涵互相否定，让人在处理语言事实时无从下手，有悖划分词类的目的。词类划分“是为了研究语言的组织，为了把语法体系化，为了找出语言组织跟词类的经常而确切的联系起来”。这样分出来的词类才可以“说明语言的组织，暗示词的用法”。（陈望道语，见胡附、文炼，《现代汉语语法探索》，第73页）但是现行的词类体系无助于句法分析，这不能不说是忽视汉语语法特点的结果。

## 2.2 汉语是一种主题突出型语言

吕叔湘先生早就指出，“汉语口语里用得最多的是流水句，很多地方可断可连，如果‘句子’的观念不强，就会让逗号代替了句号”。<sup>[6]</sup>汉语使用者为什么句子的观念不强？为什么连大学生都会在写作时一逗到底？这不能怪我们的语文老师没有教好，也不能怪我们的学生水平太低，是由于汉语的特点使然。为什么古人早就有句读的观念而不用标点？这也不能说我们的祖先